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張晁堃

相 對 人 台灣關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口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」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、「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第17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受僱於相對人，相對人解僱聲請人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勞動調解。惟相對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弄0號，有公司基本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以公務電話詢問聲請人，聲請人表示其工作地點一直都在高雄湖內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以相對人之事務所及聲請人提供勞務之地點，均非本院轄區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勞動調解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田幸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駱映庭